

接管不良及進水口不佳等排水瓶頸地點；使地表逕流能順利導入排水支幹線後排除，以減少市區積水現象並維交通順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就質詢案內容說明二部分：排水溝渠內處處可見油漬、垃圾及排泄物堆積情形乙節，經該局查察多為餐廳或攤販任意棄置所造成；轄區清潔隊分別請業者加裝油脂分離器，接裝污水排放管，限期改善並採追縱取締告發，杜絕污染源之產生。另各區清潔隊平日就轄管範圍之大小溝渠，逐條依序清疏，隨時排除阻塞淤積，確保排水暢流。

二、對於任意傾倒垃圾至排水溝的違規民衆嚴罰暨排水溝之清理加強清疏乙節，當責由衛生稽查大隊及轄區清潔隊、溝渠隊遵照辦理。

## 八十五

質詢日期：85年7月17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題 目：不合宜之舊都市計劃，列管巷道三十年未被徵收，原

有建物破舊不堪，禁建限建憂慮，居民進退維谷。

明：一、因為都市計劃實施的巷道列管，部分作為公共設施保留道路使用，故被列管巷道之房屋多採禁建或限建措施，以避免日後徵收開闢時造成額外負擔。目前台北市有列管超過數十年，至今遲未被徵收的巷道，原有房屋建物在經歷長時間的歲月早已破舊不堪，卻因被列管而遭禁建或限建，無法重新整修改

建，嚴重影響及危害居住安全。以石牌國中對面榮光公園旁之巷道為例，三十年前由前陽明山管理局劃為都市計劃巷道列管，榮光公園興建完成後，但該巷道經過三十年迄今仍未被徵收開闢，原建物早已老舊不堪，到處漏水，卻因限建而無法重新整建。

二、依據目前開闢道路工程編列原則，係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民代等建議，或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闢建道路，或配合已完成之道路系統或計劃興建之主要道路；或配合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外圍道路及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發展等為主要開闢道路工程編列原則，所以實際上每年徵收開闢之新築道路有限。以近三年資料顯示，八十三年度八十五項道路工程中，只有二十四項是道路新築工程；八十四年度八十一項工程中有二十九項道路新築工程；八十五年度七十四項工程中，有三十六項道路新築工程，其餘均為道路拓寬工程，而實際屬於「巷道」新築工程，則是少之又少，近三年僅有十八條為巷道新築工程。

三、上述巷道徵收開闢比例，顯示被列管之巷道多為非急迫性且不符合上開開闢道路編列原則，故被列管數十年且未被徵收開闢之巷道比比皆是，容易造成當地居民之反彈與抱怨，認既已被列管，為何不早點徵收，以便取得徵收補償早日搬遷；否則，取消原有都市計劃列管巷道，以便可以修繕、改建或整修原有房屋建物，避免因修繕而被當成違建遭拆除

，影響居住品質。

四、當初原有都市計劃在進行徵收開闢時，應以一定年限規劃完成，在超過年限而無法按原計劃完成時，被列管之巷道應隨著年限而取消列管，方可避免發生在三十年仍有未被徵收開闢巷道之情事，俾讓列管且年久失修的房屋能夠合法的修繕及改建。本席要求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就不合宜之舊都市計劃被列管之巷道速進行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都市計畫巷道為居民進出之通路，對外連接主、次要道路，以構成都市整體道路系統；對於都市計畫中不合宜之計畫巷道，本局歷年來於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均整體考量交通、土地使用、現有建築情形、公共設施等條件及當地居民陳情意見，經審慎研討後予以變更，未來亦當秉此原則持續檢討辦理。

二、另本案榮光公園附近地區臨近石牌捷運站，考量地區居民通行需求、景觀及未來之發展，現有計畫道路實有保存之必要。

三、另有關都市計畫道路之徵收開闢以及開闢前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與規定，由工務局另案函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職掌全市計畫道路開闢，因近年來亟需趕辦十八年度前屆期之已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每年度預算有限，所有尚未闢建道路部分，無法於短期內全部完成施築。經查現階段僅能就市民等多方建議及市政建設需求，考量地方發展、公共交通等之

急迫性，斟酌財力逐年檢討納入辦理。

二、有關榮光公園旁巷道尚未依計畫開闢，其間住戶年久失修之房屋修繕乙節，可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內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不合宜之舊都市計畫檢討相關事宜，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八十六

質詢日期：85年7月17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目：83.5.14.北市政二字第二九一七號函，政風處已請民政局「依職權查明該宮七十四年財產及財務收支狀況」，兩年多來民政局陳哲男局長和張新堂科長為何不「依職權查明」？是不是瀆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查本府民政局83.5.18.即就政風處調查之疑點函請中山區公所進行查證，並於83.5.26.起由本府相關人員至行天宮實地查證三次，嗣84.4.、84.12.本府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分由本府民政局陳局長及本府陳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深入查證行天宮財產及財務收支狀況，期間查證之疑點、相關資料及專案小組報告分別於83.7.18.、83.8.2.、84.11.17.、85.2.17.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並於85.2.23.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財團法人行天宮董、監事職務。至相關人員有無與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或其律師不當私下交往涉及不法等情，業由本府政風處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